



海外公司控帝景灣侵商標申禁制敗訴

來源：星島日報

<https://hk.news.yahoo.com/%E6%B5%B7%E5%A4%96%E5%85%AC%E5%8F%B8%E6%8E%A7%E5%B8%9D%E6%99%AF%E7%81%A3%E4%BE%B5%E5%95%86%E6%A8%99%E7%94%B3%E7%A6%81%E5%88%B6%E6%95%97%E8%A8%B4-082200047.html>

由信和及嘉華發展的將軍澳豪宅帝景灣（Corinthia By The Sea），日前被經營酒店的海外公司入稟控告，指它侵害其受巴黎公約保護的「Corinthia」商標。海外公司早前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帝景灣再用該英文名推售樓盤。法庭今頒下判詞拒絕申請，帝景灣的「被改名」危機暫時解除。

法官在判詞中指，對原告稱「Corinthia」容易令買家誤會帝景灣由原告發展的講法有保留，因為帝景灣樓盤打正「信和及嘉華發展」的旗號，兩家都是本港知名發展商。

雖然原告聲稱「Corinthia」聲譽好，但就本港酒店業而言，原告是否享負盛名有待考證，在本港住宅項目方面，被告的聲譽更遠勝原告。

原告為 Chi Limited 及位於南歐馬爾他的 International Hotel Investments Plc，被告為帝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俊宇發展有限公司。

法庭記者：廖卓怡